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 31 名，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1.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1%；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

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4月2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5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2025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49 1011 1856">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 年</td> <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p>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89,752.62 万元，相比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14.9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p>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 31 名，考评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0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调整为 32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2、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故而对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 10.81 元/股调整为 10.4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期的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 (二)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31 人
- (三)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71.8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31%
- (四) 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梁化勤	副总经理	30	9	30%
姚培琴	董事、副总经理	30	9	30%
陈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9	30%
吴小卫	财务总监	3	0.9	3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7 人）		146.5	43.95	30%
合计		239.5	71.85	3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62,094	27.65%	-718,500	63,043,594	27.34%
其中：高管锁定股	61,362,094	26.61%	0	61,362,094	26.6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00	1.04%	-718,500	1,681,500	0.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839,685	72.35%	718,500	167,558,185	72.66%
三、总股本	230,601,779	100.00%	0	230,601,77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